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0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廖俍一
被　　告　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金炎
被　　告　王秀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炎世雄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27及105年12月8日，以被告林金炎、王秀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及5,0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及利息、違約金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雙方簽立訂借據為據，並均約定倘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炎世雄公司於108年2月28日起，即未清償本息，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本金4,172,5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公司資料查詢表、分行催收紀錄卡、拒絕往來客戶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6頁、第9至12頁），並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查核上揭借據正本與卷附影本相符無訛，應堪採信。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借款人即被告炎世雄公司就系爭借款分別於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有未為清償之事實，依兩造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炎世雄公司即應依約清償，則原告主張被告炎世雄公司應即為清償附表所示之尚欠本金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而被告林金炎、王秀治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三)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憶忠

法　官　施伊玶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劉雅文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金額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3,000,000元	105年6月28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止	416,751元	1.95%	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1,007,633元		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3	5,000,000元	105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3日止	549,100元	2.095%	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4			2,199,100元			
合計	8,000,000元		4,172,584元			